

周曉陸 主編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

上冊

中華書局

周曉陸 主編

二十世紀出土文
印集成

阿敏



中華書局

上
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周曉陸主編. —北京:中華書局,
2010.1

ISBN 978 - 7 - 101 - 06708 - 8

I . 二… II . 周… III . 古印(考古) - 研究 - 中國
IV . K877.6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54014 號

責任編輯:周 楊 俞國林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

(全三冊)

周曉陸 主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8 · 147 印張 · 20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600 冊 定價:3800.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708 - 8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編委會

主 任

李學勤 李伯謙

副主任

楊曉陽 楊 休

委 員（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鵬勃	王子今	肖志寧	周曉陸	高惠敏	張廷皓	張懋鎔
麻延章	程 征	路東之	楊廣泰	趙宇澤	趙春宏	趙 榮
趙 熊	鄭巍然	潘衍習	劉慶柱	蘇士澍	鼂福林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編著者

主 編

周曉陸

副主編（以姓氏筆畫爲序）

任 彤 李 凱 何孝清 高子期

序一

李學勤

周曉陸教授主編的《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一書，即將由中華書局刊印問世，這無疑是璽印研究這個學術與藝術交融的領域中的盛事，對於今後學科的進展會起重要的促動作用。

璽印在中國有久遠的歷史，其性質和用途與其他古代文明的印章殊不相同。璽印的著錄、鑒賞和研究，起源也相當早，長期為我國傳統的金石學的組成部分。從宋到清，隨着金石學的繁榮昌盛，璽印研究也不斷發展，出現了許多譜錄和論著。應該說，對傳統的璽印研究，迄今還沒有作出足夠的評價，這和我們未能充分認識金石學在學術上的意義是分不開的。

所謂金石學興起於宋代，是人所共知的，但被稱為金石學的這類學問何以在那時開始出現，卻仍有待於討論探究。宋代是中國中古社會歷史進程的一大轉捩點，有關問題近年已有不少學者論述，讀者有興趣不妨查閱《中國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發展報告》2006、2007兩卷歷史學章關於“唐宋變革論”與宋代歷史地位再認識的記載。宋代的變革，在學術思想方面表現得尤為劇烈。陳來教授在《宋明理學》與《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兩書中，都把宋元明清劃為一歷史時期，指稱作“亞近代”或“近世化”。他說：“中唐開始而在北宋穩定確立的文化轉向正是這個‘近世化’過程的一部分。這個近世化的文化形態可以被認為是中世紀精神與近代化工業文明的一個中間形態，其基本精神是突出世俗性、合理性、平民性。”正是在這樣的時代思潮中間，漢晉以來不受經史大家重視的金石文物進入了學者們的視野，特別是璽印這樣的日用器物，也成為專門輯集研究的對象。

及至清末民初，中國學術文化又進入了新的變革時代，而這一變革更為劇烈和根本，不再是“亞近代”而是真正趨向了現代化。在呼嘯澎湃而至的西學大潮中，起源於十九世紀早期歐洲的現代考古學，在1900年前後開始傳進中國，逐漸為中國學術界所接受。現代考古學是在進化論哲學指引下建立的，有着層位學、類型學等科學的方法和技術，這是與傳統的金石學根本不同的，但金石學還是為中國考古學的形成和成長提供了憑藉和基礎，就如同歐洲舊有的古物學對考古學所起的作用一樣。

考古學的方法和觀念一旦用來研究作為金石學原有對象的古代文物，不管是“金”即青銅器，“石”即石刻，還是其他什麼，都帶來十分顯著的效果，使人們的觀感為之一新。其重要原因，首先是以有科學發掘記錄的材料為主要依據，從而有可能進行準確的分類、分區、分期的研究，逐步建立有關文物發展演變的標尺。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一書之有別於前人的各種璽印譜錄，正在於他導入了考古學的觀念和方法。周曉

陸教授等幾位學者盡可能完備地輯錄了上世紀出土的各種璽印，並且搜集了大量“抑印遺蛻”，包括封泥、磚瓦文、陶文以及烙印等等，使內容更加美富。更值得推薦給讀者的，是全書的引言《考古學對璽印文化的貢獻》，論敘充實精到，篇幅也很長，完全可以當做璽印研究的專著來讀。

大家知道，傳統金石學的璽印譜錄最豐富的一部是陳介祺的《十鐘山房印舉》；近年匯集衆譜且能精於鑒別的，則推羅福頤先生的《古璽彙編》及《秦漢南北朝官印集存》，均係璽印研究鑒賞者所必備。《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這部書，堪稱這方面的又一里程碑。

周曉陸教授主持這一工作，不是偶然的。上面我已說過，璽印研究本是學術和藝術交叉共有的領域，璽印正是中國特有的一個藝術門類。周曉陸教授一直提倡藝術考古學，在2006年於西安美術學院創立了中國藝術與考古研究所，出版了《藝術考古：中國藝術與考古研究所成立紀念文集》。他和幾位同人撰作的《我們這樣認識藝術考古學》一文中說：“自二十世紀下半葉，主要是從八十年代起，在中國，對大量考古學資料研究消化之後，人們對考古學學科的界定和其理論體系進行了比較深入的盤整反思。在這其中，涉及藝術考古的並不太多。到了二十一世紀初葉，人們對考古學的發展提出了很多期望，可是，對藝術考古的期望似乎比較小。比之於蓬勃發展的一般或普通考古學，比之於新近凸顯的環境考古學，藝術考古學仿佛是一個聲息不大的弱項。”實際上，周曉陸教授等幾位學者在發出慨嘆的同時，已經在辛勤地埋頭工作，《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即其一項成果。

藉此機會，特祝願藝術考古學能夠發揚光大。

2009年9月27日

序二

李伯謙

周曉陸教授主編的大著《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即將由中華書局付梓，我感到甚是欣慰。這對中國印璽研究來說是一件大有裨益的事，一定會對學術研究產生很大的推動。

就現在的資料而言，可以肯定人類在青銅時代就已經使用了印璽。對於印璽的起源，人們曾莫衷一是。漢代的《春秋運斗樞》說“黃帝時黃龍負圖，中有璽者”；《逸周書·殷祝》說“湯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坐”。這些記載過於縹緲，甚至帶有神秘色彩，不能作為信史。以唐代杜佑（《通典》的作者）為代表的學者曾認為，印璽出現於遠古三代，也多為臆測。而元代人也曾提出“三代無印”說，否認商、西周甚至戰國有印璽，太過武斷，更難以讓人接受。清代以及民國以來，學者們把印璽的起源上溯到春秋戰國時代，羅福頤、王獻唐、沙孟海等學者有着精彩的論述，這對於印璽起源的探討來說是一大進步。石破天驚的發現是，于省吾先生《雙劍謠古器物圖錄》於上世紀四十年代公布了三枚傳出于安陽殷墟的商璽，從銹迹等方面可以肯定是先秦古物。其中一枚印文四字，有十字界格；另外兩枚與商代的“族徽”相關。在氏族林立的殷商時代，氏族與氏族之間為了區分的需要產生了“族徽”等標識，這樣就具備了印璽產生的社會基礎。西周時代的印璽，現在也可以依稀見到，那就是：黃濬所輯的《尊古齋印集》中所收錄的若干枚畫印，其風格與青銅器上某些紋飾有異曲同工之妙；羅璽章、周曉陸、羅宏俠先生在周原遺址的西周中晚期地層中，發現過兩枚風格內容近似的西周印璽，考古學的成果可喜地確認了西周印璽的存在。可以說，印璽的出現與銅器一樣，代表了青銅文明光輝燦爛的發展水平。

雖然印璽的出現是青銅時代的事，但人類走出青銅時代之後印璽非但没有退出歷史舞臺，而且還愈發表現出了生命力。進入春秋戰國時代以後，各國之間政治經濟發展不平衡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印璽上也相應地反映了這種情況。區域間的差異在印璽性質、文字特點以及印文內容上表現得非常突出，這種差異基本上與東周時代幾個文化圈的劃分是一致的：北方以燕國印璽為代表，中原地區以三晉印璽為代表，南方以楚國印璽為代表，東方以齊國印璽為代表，西方以秦國印璽為代表，西南以巴蜀印璽為代表。這種劃分不僅基於印璽的考古學特徵，也與文獻的諸多記載吻合，這是學界的共識。到戰國時代印璽更為蓬勃發展，墓葬遺址以及不少窖藏中已經發掘了大量的印璽與用印痕迹；公印私印的區別也非常清楚，印璽的品種與造型已經非常豐富；用印方式五花八門，陶器戳印、烙印、封泥、鈐朱等方式皆已出現；印璽材質雖以青銅為主但也多樣化發展；許多印文與文獻記載的官制、地理情況可以對應，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可見東周時代是印璽的空前發展時期，印璽

在青銅文化開始沒落的時代異軍突起。到大一統的秦漢時代，外在的政治條件促使印璽打破區域之間的交流障礙，彌合了印璽區域間的明顯差別，加速了印璽文化走向成熟的過程，印璽風格日益規範典雅，形制紐飾等方面日益精美，印璽文字也達到了很高的水準。秦漢時代的印璽從歷史價值講，它更為全面地反映了當時社會的風貌，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民族等衆多方面的內容；從漢字藝術上講，它一改東周古文入印之風，從摹印篆發展到繆篆，與印面形式配合得相當完美；鳥蟲書入印使印璽文字大大藝術化。秦漢時代成為治印者無不效仿的階段，可以稱得上是中國印璽發展史的空前絕後的高峰，對前代來說是非常大的突破與發展，也給後世的印璽創作提供了極其豐富的養分，指導了一代代印人的藝術實踐。可見，印璽藝術與文化超越了狹隘的歷史局限，在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始終向前發展着，其流光溢彩並不會被歷史淹沒。

我和周曉陸先生交往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他基礎深厚、涉獵廣泛，長年進行考古學、文物學、博物館學與中國傳統藝術的教學與研究，在長期的教學科研實踐中獨具慧眼，對印璽藝術與文化積聚了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研究功力。此書係周先生數十年來的心血，此次編撰《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這部總結性的著作，其學術價值與藝術價值自不待言。在新世紀之初，此書得以順利出版是件大好事。祝願中國印璽藝術與文化永遠煥發異彩，我們願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我們自己的綿薄之力。

2009年5月于京郊回龍觀

考古學對璽印文化的貢獻

——《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引言

周曉陸 石易珩

漸行漸遠的二十世紀，讓人們懷有諸多感念：它給全球帶來以工業文明為主導的現代社會；給全世界帶來兩次大戰的酷烈洗禮；給人類帶來自然科學技術的驚人進步；給人們帶來農業、工業以及服務業的飛速發展；將整個世界用交通和通訊逐漸拉近，“地球村”的生活模式日漸凸顯……除戰爭和生態的破壞使人類遭受了這樣或者那樣的損失，整個二十世紀為現當代世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與此相適應，二十世紀的現代考古學也遍及了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并取得了長足的發展，考古工作者的努力，使人們對整個世界人類的歷史，在認識上有了無數重大乃至根本性的改觀。

考古學給人類認識造成的改觀，有些是宏觀的，有些是微觀的。宏觀的認識使人們大幅度、跨地域地來看待事物的發生發展。微觀的認識則讓人們或相對靜止地在一個時間平面橫向觀察某一種事物，或綿延若干時間連續性縱向觀察某一類事物；或針對組合遺址和遺物群體進行觀察；或針對單獨遺址和遺物存在進行觀察。

在微觀的考古學觀察中，所針對的遺址和遺物體量有着很大的差異，中國璽印是其中體量比較小的一類，對它們的深入研究獲益於考古學在中國的發展。《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採取了譜錄形式，盡可能輯錄了在二十世紀出土的、并大部分已經發表的中國古代璽印。在這裏，筆者將自己在1998年中國書店出版的《古代璽印》文字進行較大修訂和補正，作為本書的引言，就考古學與中國璽印文化的關係談一些看法。

壹 古璽印與考古學收穫

壹·1 無處不在的文化現象

壹·2 考古學與古璽印文化

壹·1 無處不在的文化現象

壹·1·1 縱貫古今的璽印文化

從久遠的過去到如今高科技的生活，在中國社會中充斥着一種無處不在的文化現象——璽印的製作與使用。世界上使用印章最早的地區並不是中國，古代西亞兩河地區、古埃及、古印度出現的印章都要早於中國。但是，中國璽印自殷商時代出現，直至現代，源源不絕，無論從使用的範圍、存世的數量、內容之豐富、藝術之追求，都遠遠超出了世界其他地區。中國印章由純粹的實用物出發，在宋元時代開始了藝術印章的專門創製，明清時代完成了實用印章與藝術印章的徹底分裂，這種狀況是世界其他地區印章所沒有出現過的。

對於“印章”和“圖章”，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是一種刻了私人姓名，在領取工資、郵件等時打戳

兒的用具；是一種刻有機關、學校、廠礦等等各種單位名稱的，可以打在文件、公函、證明證件、介紹信上的圖章；是一種藝術家刻在石頭等載體上，可以加在書法、國畫作品上，甚至可以單獨打在宣紙上形成的藝術作品……如果稍加觀察，還可以看到，在日常使用的鈔票上，都印有“行長之章”、“副行長章”；經常接觸的發票等票據上，醒目地加蓋着各種企業名稱、稅務及經辦人的圖章。從古代中國到現代中國，與印章不發生一點關係的事情，幾乎是沒有的。

雖然人們目前所見散布在社會各個角落的無數印刷品已多是高科技激光技術的產物，但許多朋友或許并不知道，如果要說“中國璽印文化”對人類文明的最大貢獻，可能和這成千上萬的印刷品息息相關，正是這種正反交疊的製印再鈐印方式，直接導致了中華四大發明之一的雕版印刷術和活字印刷術的誕生！

從古到今，印章與人們的生活既不遙遠，也不陌生。它們無處不在地融入我們的生活，甚至還要一直影響到遙遠的未來。本書是立足于考古學、文物學對中國璽印文化的初步研究。

壹·1·2 古代社會的特殊載體

歷史是無情的，逝去了的，再也不會回來。歷史又是多情的，它總是留下種種痕迹，給後人以欣賞、以啓迪、以警示、以知識的傳承和規律的延續。歷史的痕迹，就是遺傳後世的古代社會的載體，有以文字記錄，形成大量文獻；有以實物存世，舉凡無數的文物。中國璽印，正是兼有文物和文獻雙重意義的古代社會的特殊載體。

文獻是“記錄有知識的一切載體”，從這個角度來說，廣義的文獻也包含了璽印這類的文化遺存，不少璽印文字有着等同于文獻的重要作用。歷史工作者經常利用璽印來進行史實的考證，大量古代璽印與豐富的史實緊密聯繫，從歷代文獻記載的角度來看，它們具有證史、糾史、補史的功能。中國璽印起源時的幾枚作品，已部分反映了由古代血緣政治向地緣政治的轉移。自東周以後，中國的各個朝代幾乎無衙門不用印、無官不用印。利用中國古代文化的這一特點，人們通過整理古璽印，也部分地復原了中國古代的職官制度，對了解中國古代社會結構已取得了引人矚目的成果。

古地理、古地名研究一直是中國歷史學和歷史地理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中國近現代以來，從王國維到羅福頤等多位先生根據古代璽印資料，獲得了不少寶貴的新見，對古文獻進行了大量糾枉補闕工作。東周時期璽印在政治、地理、職官等方面大大填補了文獻的不足。秦漢以降，印章更是全面地發揮了其他文獻、文物所不具備的作用，以應用秦漢印章、泥封為例，已經能够基本恢復當時中央集權政治體制的百官目錄，能够恢復許多中央、郡、縣體制的郡縣目錄，能够更正一批文獻的誤記和缺漏。

出土璽印多隨其他歷史遺存一起，在考古工作者的發掘中發現。研究璽印本身及其隨葬、窖藏、遺址出土情況，研究某些時代的璽印地理分布關係，又可以部分地得出相關歷史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宗教、農民戰爭、民族關係、外交及各種制度等社會狀況，甚至可以具體到墓主人的身份、遺址的地望等重大問題。在一些專門研究中，璽印所起的作用甚至達到了“舍此則無他求”的地步。

研究者通過整理數以萬計的歷代私印，還看到了中國多種姓氏的演變以及兄弟民族“漢化”的例證，這些極有價值的信息往往給民族學、姓氏學、家族學、譜牒學的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補充資料。從東周時期巴蜀印章起，直到明清時期，民族地區自己設計并用自己民族文字的印章、中央頒發的民族地區印章、兼有漢字和民族文字的印章，都是反映中華民族大家庭形成和發展的重要證物。

在中國古代璽印中，以青銅作為材質的占有相當大的比重。作為中國青銅文化的組成部分，這些璽印反映了當時冶金及金屬裝飾工藝水平。當然，其他豐富的各類印材，均反映了各個時代對諸多材料的認識、加工、應用。這些都部分而不可或缺地反映了物質文化史和工藝技術史發展進步。中國歷代多對公印的尺寸大小及重量進行了嚴格規定。參看中國歷代相關文獻記載，結合考古璽印遺存之實物，再進行綜合測值，人們還可以相對準確掌握部分朝代的度量衡制度的演進。這對於南北朝時期、宋遼金元時期，度量衡器具遺物大多缺失的時代，古璽印幾乎成為僅見的可信參證物。

舉凡中國古代社會的方方面面，例如上面還沒有提及的軍事、農業、鹽政、馬政、郵驛、交通、教育、醫藥、科技、建築、手工業、文藝、祭祀、喪葬等等幾乎都有相應的印章為證物。比之于其他各類文物，說一部

中國古代社會濃縮地或綱要性地刊載記錄于印章之上，是有一定道理的。

壹·1·3 民族文化藝術的淵藪

古代璽印中大量用字為屬於“古文字系統”的商周文字、東周文字、摹印篆、繆篆、後期繆篆（包括“九疊大篆”）等，屬於古文字學的範疇，這使得中國璽印文字的研究成為中國古文字研究的重要分支。當東周文字在簡帛、銅器上表現過於草率、過於“個性化”時，璽印上留下的應當是“正體”。從摹印篆、繆篆、後期繆篆（包括“九疊大篆”），印章文字表現了古文字系統在實用領域的一次次調整。漢代、南北朝以後，古代璽印也使用了以隸、楷、行、草、宋字等屬於“今文字系統”的文字。從先秦時代開始，直至宋元明清，印章之中就有民族文字入印。這些，都是中華民族文字影響、融合、發展的實證資料。

將實用的文字做出豐富的藝術處理，使之成為比較純粹的藝術品，是中華民族所獨具的創造。中國印章文字（包括古文字系統和今文字系統的文字）是僅次于書法表現的漢字藝術體系的第二大門類。在相對狹小的印面上鑄銘，獨特的“適合性”文字處理，在章法、字法、鑄鑄法（在藝術流派印藝上稱為“刀法”），體現了與書法迥然不同的藝術理念與手法，是中華民族審美情趣與藝術創製的重要表現之一。從先秦時期就大量出現的“畫印”，包括圖像印與圖案印，內容豐富，造型多樣，是一幀幀小型的版畫或浮雕作品。在漢代的一些印牆上，出現了諸如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的綫刻圖像。璽印上除了比較簡單的鼻鈕，還有大量人物、動物、器用等造型的鈕式，歷經千年，又有豐富的演進發展，這些都是古代立體雕塑遺產的組成部分。以上這些，都成為重要的中國古代美術史的實物史料。宋元之後，以比較純粹的藝術目的的流派印章創作興起，逐漸與水墨畫（國畫）、書法成為鼎足而三的民族藝術重要標志。印章藝術逐漸被東亞地區所接受，在日本、韓國、朝鮮、新加坡等國家亦成為一種藝術門類，這種勢頭，有向世界其他地區傳播的趨勢，這是中國璽印文化對世界藝術苑囿的貢獻之一。古代璽印上不同的文句，私印中的名、字、號，在不同程度上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反映了一定歷史時期的社會意識形態，它們不僅是社會學的重要遺產，也是民俗學與美學的重要遺產。

中國古代璽印的社會涵蓋面是何其寬！應用璽印資料研究中國通史或各類專門史，其潛力又是何其大！參考古代璽印進行現代藝術創作，作用又是多麼獨特！誠然，印章的雕刻、使用及其功能隨着時代的演進而有所變化，有些因素會隨着時光的流逝而消亡，也有些因素會隨着時光的流轉而加強。但時至今日，印章的運用與影響仍舊無處不在。

壹·2 考古學與古璽印文化

考古學是以田野發現、發掘并研究古代實物遺存，借以研究人類社會歷史文化的學科。公元前四世紀時，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使用西文“archaeology”一詞表達“古代的學問”之意，大約從公元十七世紀開始，一些學者在搜集古物的同時，也開始了有目的面向田野的挖掘和研究工作，人們逐漸將這種活動稱為考古學（archaeology），以與古器物學（antiquarianism）相區別，但直到十九世紀中葉，“考古學”作為一門科學才在西方通行起來。1866年，第一次“人類學和史前考古學國際會議”在瑞士召開，成為考古學作為一門科學得到廣泛承認的重要標志。

中國北宋時出現了“考古”一詞。著名的金石學家呂大臨在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曾編撰《考古圖》一書。但在古代中國，“考古”一詞與“集古”、“博古”一樣，雖然在研究對象和收獲的資料方面與考古學有着不少的相通、相似之處，但都只是對古器物的搜集與研究，實際上還是一種古器物學。這門淵源遼古、成熟于宋代的中國“金石學”，是“文物學”的源頭。

以田野發掘為基礎的近現代考古學，并不原產于中國本土，在中國，西方列強以堅船利炮打開“中央王國”大門之後，隨着“西學東漸”思潮，起源于歐洲的近現代考古學進入中國學者的研究視野。在二十世紀，無論是對於中國的史前文化（從舊石器時代文化到新石器時代文化），無論是對於中國的青銅時代文化（從新石器時代晚期到夏商周時代），無論是對於古代中國自東周以後的各個時代文化，無論是對於古代中國城址、建築、墓葬、農業、手工業、金屬、陶瓷、玉石、漆木等等眾多領域的探索研究，都離不開考古學

重要的奉獻與往往是決定性的介入，近現代考古學大大豐富了對中國古代文明的認識。考古學對於古代璽印遺存，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壹·2·1 存世古代璽印來源研究

本書資料是得自考古的收獲，但是觀照中國傳世璽印的整體，還是應當討論存世古代璽印的來源問題。中國古代璽印通過海內外公家和私人收藏，至今已知的有數萬枚。以往收藏者、研究者在發布的璽印集譜及相關研究專著中，很少有人系統地討論古璽印資料的來源，羅福頤獨具慧眼，在他的傳世力作《古璽印概論》中專設一章，對中國傳世古代璽印的由來進行探討。筆者膺服羅老先生的這一研究成果，介紹于下，并在此對有關意見稍加增損。

幾乎所有的中國古代璽印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實用印部分，即在實際生活中的公用、私用或者為其他用途而製作的璽印。這一部分印章本應占存世古璽印中的絕大多數，但是，由于種種原因造成實物的失滅，在目前存世古璽印中，它們并不占多數。二是隨葬印部分，即古代人去世之後，由他的親屬或與他相關的某一機構附葬入其廬墓的印章，又稱“殉葬印”、“密印”。故宮博物院羅福頤先生在所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的前言部分，有這樣一段論述：“自來集古官印者，莫不以傳世官印均經古人佩用。今據所知，其實傳世者皆明器、殉葬物爾。”此論的確驚世駭俗。筆者認為，雖然此論過于肯定，產生了些微偏頗，但羅老先生對存世古代璽印中隨葬印部分的數量比例估計，還是具有一定的道理，值得人們考慮。

存世的古實用印的由來，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九種情況。

一 職官解印綬

在中國歷史上，各朝代但凡職官“遷、死必解印綬”。較早的文獻記載見于《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中：“梁車新為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至，閉門，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為不慈，奪其璽而免之令。”司馬遷在《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中曾記載道：“陳餘怒曰：‘不意君之望臣深也，豈以臣為重去將哉？’乃脫解印綬，推予張耳。……張耳乃佩其印，收其麾下。”又如《漢書·霍光傳》記載廢除昌邑王一事時說：“（霍光）乃執其手，解脫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

長期以來，“解印綬”、“收璽”、“奪璽”等等稱謂，經常被用來代指罷官或棄官。各代實用印中，有些應當為此之遺存。

二 未及頒發者窖藏之印

有些朝代的某些印章，未及頒發，因某種變故窖藏于地下。近年來，在河南、陝西、山東、河北等省均出土了不少東漢和三國時期各級軍旅的用印窖藏，有的藏印窖中所藏之印數量竟達八百餘枚。在西安出土的金代窖藏中，存印亦達數百。這些印大部分未曾使用過。據推斷，當為未及頒發直接埋入地下者。

三 戰爭虜獲上繳之印

在一些朝代，曾經對部隊進行規定，但凡“戰役中虜獲印章必上繳”。《史記·夏侯嬰列傳》記載：“復常奉車從擊趙賁軍開封，楊熊軍曲遇。嬰從捕虜六十八人，降卒八百五十人，得印一匱。”又《太平御覽》引《後漢書》中的記載：“段熲上書曰：‘掠得羌侯君長金印三十一，銀印一枚，皆薄入。’”可見，在戰爭中虜獲的敵方印章必須登記上繳，在漢代時便已形成了一套具體的管理辦法。

四 戰場殉職者之遺物

各地都有一些古璽印零星出土，它們并非出自墓葬，而其中便有一部分是“官印有為戰爭中殉職者遺物”。對於這一點，宋代學者沈括已在《夢溪筆談》中提及：“今人于地中得古印章，多是軍中官。古之佩章，罷免遷死皆上印綬，得以印綬葬者極稀，土中所得，多是沒于行陣者。”沈括提及的這種情形至今仍然存在，各地頻繁出土的各種漢魏晉時期的下級軍官印章，往往是捐軀沙場者的遺物。這些在當時都是實用印章。羅老在發表前段意見時，忽略了這一情況的存在。

五 戰敗流亡官員遺棄之印

零星出土的非墓葬璽印中，還有一些是“官印有為戰敗流亡者所遺棄”。《宋史·輿服志》中曾記載：“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

然欺僞猶未能革，……州縣沿循，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

歷年以來，出土的宋、金、元三朝官印頗多。這些官印都屬於實用印，常常是戰敗流亡的官員遺棄之物。近年來，一些太平天國用印出土，這些印章往往使用絹包藏匿，應屬於這一種情況。

六 古遺址遺留之印

由于天災人禍，往往會出現一些繁華的古城鎮驟然衰落甚至消亡。在這種情形下，一些當時社會生活中的實用印章因為疏忽丟失而遺留下來，還有一些屬於來不及去收拾而遺留下來的。近年來，在一些古城鎮、古政治工商中心遺址中，出土了一些古代璽印，有公印，也有私印，便是證明。

七 頒發後不慎遺落之印

在璽印中，還有頒賜後因某種原因遺落的現象存在。《後漢書·光武帝紀》記載：中元二年（57年），東夷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這就是在日本九州志賀島所發現的“漢委奴國王”金璽。同書《東夷列傳》等對此亦有記載。至于它為何遺落在志賀海濱，至今尚無定論，而對它的推測，僅日本研究者就有十幾種，其中一說即為“不慎遺落之”。

八 處理過的廢棄公印

唐以來便有處理廢印的有關記載。宋代學者宋敏求在《春明退朝錄》中對此曾作如下記錄：“予治平初（1064年）同判尚書禮部，掌諸處，納到廢印極多，率皆無用。按唐舊說，禮部郎中掌省中文翰，謂之南宮舍人，百日内須知制誥，王元之《與宋給事》（原詩名《贈禮部宋員外閣老》）詩云：‘須知百日掌絲綸。’又謂員外郎為瑞錦窠。員外郎廳前有大石，諸州送到廢印，皆于石上碎之。……令狐楚元和初（806年）任禮部員外郎，有詩曰：‘移石幾回敲廢印，開箱何處送新圖’是也。今之廢印，宜準故事碎之。”這一段記載兼述了唐、宋兩代廢棄公印的處理情形。正因為用石敲碎的關係，唐、宋代的高級公印存世很少。

明清時，廢印的處理辦法相對簡單，有的在印面上加鑿“×”形新痕，有的則切去一角或兩角以示不再行用。這一廢印辦法行用至今。

九 宗教寺觀用印

在我國的一些釋寺、道觀中，常收藏有元、明、清各代，自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頒發或有關宗教機構鑄造的印章。這些印章中，有的反映宗教機構的設置，有的則為宗教教義或符籙等內容。這一類印章大多保存較好。在一些香火旺盛的著名古剎臺觀，至今仍有以這些古代印章加蓋于信徒進香袋等的物件上的舉動，有些甚至發展為定期舉行的儀式。

中國歷代實用璽印的存世原因，應當不止以上所述的這九種，還有待收藏者、研究者結合古代文獻資料的相關記載與考古發現進行更加深入的探求。這九項中的許多方面，在未進行考古工作的時期和場合，可以作為文物學的收穫，但是，在系統或非系統的考古工作的場合，它們實際屬於考古學的收穫。

壹·2·2 考古學收穫的璽印文化新資料

古代璽印資料的考古出土，可分為墓葬出土、遺址出土和零星出土這三種基本情況。出土的古代璽印資料，可分為璽印本體和璽印的使用遺迹遺物（包括抑印陶文、泥封、抑印模範、烙印、鈐印等等）。下面，按有關時代，就出土情況簡略地加以敘述，璽印及使用遺迹遺物的分類和分期等問題本章暫不討論。在敘述中，介紹相關新的研究意見。

一 三代時期

目前，還沒有看到相當于夏代時期出土璽印的報道。商代已有璽印在安陽等遺址出土，璽印抑蓋的陶片在河南、江西等遺址有出土。西周時期在陝西周原、長江流域一些遺址有璽印出土，璽印抑蓋的陶片在一些遺址可以見到。少量西周青銅器上，見到可能是類似單字璽印打在模範上，再鑄為銘文的現象。至于山東出土一枚報道為商周時期的泥封，筆者認為是東周遺物。

已發掘商周時期墓葬中，尚未見到有隨葬璽印的現象。

二 東周時期

東周時期古遺址中，尤其在列國都城和較大城址，見到較大量用璽印抑蓋的陶片，見到少量散落的璽印。

在山東出土一個藏有專門徵稅用印的窖藏，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集中的璽印埋藏。在楚墓的木椁上，見到烙印痕迹。在楚墓隨葬的絲帛上，見到最早的使用朱色鈐蓋痕迹。在楚國新蔡城址中，出土大量的主要用于經濟商賈活動的泥封。一些東周青銅器上，明確看見璽印打在模範上，再鑄為銘文的現象。

河南三門峽古墓葬出土的“魚”印是目前少見的春秋隨葬印。戰國時期，已有少量璽印用于隨葬，隨葬璽印主要見于戰國時期的楚國、秦國和巴蜀地區的墓葬中，以出土于戰國晚期的墓葬居多，多為私印和畫印等。從墓葬中的隨葬印情況來看，此時應當尚未形成完整的用印制度規定及以印隨葬的習俗。

璽印的基本用法，如抑陶、抑泥封、鈐朱、烙印、製範等等，在東周時期考古資料中都可以見到。東周時期的璽印有明顯的地域區分。

三 秦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

秦漢時期在首都及郡縣級城市中，普遍出土璽印抑蓋的陶片，少量散落的璽印和數量不等的泥封，烙印、製範等也不鮮見。對於印文陶片和泥封，見到“灰坑”式的集中埋藏。東漢時期，見到軍旅用印的集中窖藏，有的窖內所藏數量較大。有的遺址出土有約束泥封的泥封匣、盛放泥封用泥的封泥筒。在一些遺址中出土的竹簡或木牘上，還有印章、泥封、印匣、封緘、印衣等等的明確記載。

秦漢時期，從帝陵到一般墓葬均發現有隨葬璽印。這一時期用璽印隨葬的情況相當複雜，隨葬印私印較多、公印較少。魏晉南北朝時期，隨葬印章數量有所下降。兩漢時，有賜葬“東園秘器”的制度，賜葬印章是等同于“東園秘器”的。《後漢書·王允傳》記載：王允死後，“帝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賜東園秘器，贈以本官印綬”。從考古發現來看，“皇后之璽”、“廣陵王璽”等等隨葬印的發現，說明當時將此類印章置于墓葬之中或墓祭之處是符合制度規定的。陝西西安北郊包括統一前後的秦泥封的數以千計的集中發現，廣州南越王墓印章、泥封群（群指多枚在一個考古學單位中出土）的發現，陝西西漢景帝陽陵隨葬坑及陽陵邑印章、泥封群的發現，河北滿城西漢中山王墓印章、泥封群的發現，江蘇徐州西漢、東漢諸侯王陵隨葬印章、泥封群的發現，簡直就是打開了一座座地下古代璽印博物館。

一般認為，墓葬中隨葬印與墓主人有直接關係，有的甚或即為墓主人本人所用。這種認識已由考古出土情況而產生挑戰，如徐州西漢、東漢諸侯王陵出土，即是當時王國轄地下屬官吏之印或泥封；又如廣東、陝西出土雙面印，姓、名皆不一，顯然表示兩個人，可能為墓主人驅使地下奴婢僕役的身份象徵（有點類似俑葬）；洛陽出土著名“卜千秋”印，似與禳災驅疫有關，不一定是墓主人的名字。陝西長陵附近出土“皇后之璽”，璽本身的時代當為西漢中期，它是為先妣呂后所製，是廟薦之物，這也提供了新的情況。

隨葬的印章中，有的製作極為整飭，也有的鑄刻極為隨便，如湖南出土的大量秦漢時期隨葬印，表現了中原和邊遠地區的地域區別。但是，無論整飭還是低劣，無論公印還是私印，這些隨葬印與當時的實用璽印都應當有一定的區別。在西漢景帝陽陵陪葬坑中，出土的各級公印，均為實用印中的三分之一大小，與兵俑、官吏俑約當生人三分之一大小一致，這也是對一種隨葬用印制度的新認識。

秦漢至南北朝的殉葬印章在數量上很多，但對它們與實用印的具體區別研究卻顯得比較缺乏。

四 隋唐五代時期

從隋唐開始，帝王、藩王、親王等級別都有以“謚寶”隨葬的制度。較早的隨葬“謚寶”實例當屬唐齊陵中出土的石質謚寶以及四川省出土的五代前蜀王建墓龍鈕石質“高祖神武聖文孝德明惠皇帝謚寶”。這一制度沿用至明清時期。

隋唐遺址中出土一些陶質磚瓦印章，其用法有隨葬品、代用品、玩弄品等多種意見，但都不能令人信服，這個問題還在探討之中。隋唐私印出土過少，原因也在探討之中。

五 宋遼金元

據《宋史·輿服志》記載：元豐六年（1083年）“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并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文中所謂“亡歿者”，應當指在職守時去世的官吏而言，即可以用實用印陪葬，但相關的實物例證并不多。近年在湖南出土的“宋丞相忠定趙周王印”，和兩宋時期的公印風格有較大的差別，當為民國時期墓主的後人鑄制置入，而非宋印。兩宋時墓葬內考古出土的私印比隋唐五代時大為增加。

宋遼金元時期遺址出土公印數量較多，從現象分析，既有戰爭流落，也有未頒公印的有意埋藏。

六 明清

按照中國考古學的學科習慣，明清時期已不在關注範圍之內。明清時期不少隨葬印章已經屬於流派藝術印章的範疇。在北京明十三陵及各地出土的帝后及藩王隨葬璽寶，是早年制度的延續。

前面簡略地回顧了中國歷代璽印出土的大致情況，隨葬是存世古代璽印來源的大宗，學術界需要着重探討的是璽印隨葬制度的形成、發展和流變。有一種說法認為，從歷史價值來看，隨葬璽印遠不如實用璽印，這種說法是片面的。當實用璽印存世無幾的時候，隨葬璽印便顯現出極其重要的文獻資料價值。此外，如果專門研究墓葬文化，則這些隨葬璽印將成為研究的重要對象，發揮實用璽印所無法替代的作用。還一種說法認為，隨葬璽印的藝術價值相當低劣，這種說法就更不正確了，雖然確實有一部分隨葬璽印製作低劣，但其中還是有不少製作精良者存在；而且，從存世的印章來看，實用印章，尤其是公用印，往往失之嚴正，正是大量的隨葬璽印的出土，充分反映了各時代印章的藝術風格。

除了上述各種璽印的出土外，還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存在。陝西、山東都曾經出土窖藏古代璽印，數量較大。從璽印的存世時代來看，同一窖藏的璽印從先秦到明清均有，真品和後代仿製品共存，這很可能是清代或更晚的璽印收藏者所掩埋的遺物。

除了璽印本體之外，用印遺迹、遺痕也大量出土。有的是璽印的直接遺迹，如泥封；有的是借助其他器物而形成的遺痕，如印陶、烙竹木、烙漆器等等。這些都是古代璽印文化的重要收穫。這些遺迹、遺痕雖有出自遺址與出自墓葬的區別，但幾乎都是實用印章的遺痕。

壹·2·3 考古學對傳世璽印的鑒定作用

在近現代考古學傳入中國之前，中國的公私收藏已經擁有數以萬計的古璽印資料。長期以來，研究者們是重視這些古璽印資料的歷史價值和藝術價值的。人們利用歷史知識、職官地理、文字風格，努力試圖對它們進行分析判斷，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人們很難精確地確認這些古璽印資料的時代、用途、用法，甚至造成一定的錯認、誤認。在宋代、清代有人有意識地對古璽印仿製或作偽之後，人們往往陷于更多迷茫之中。

在考古學發揮了作用之後，上述狀況得到了根本的改觀。考古學面對田野、遺址、陵墓、窖藏的發掘，利用地層學、器物形態學和文化的系統研究，使人們可以把握包括古璽印在內的古代器物出土的具體地層和具體位置，這些具體地層和具體位置凝固了有關遺物所存在的時間和空間，因此可以對它們準確地進行斷代和功用的判定。以古璽印為例，目前，已經能夠比較清楚地分清東周時代璽印的國別地域，已經能夠比較清楚地分清秦、西漢早中晚、新莽、東漢早晚印章的具體時代區別，已經能夠比較清楚地分清魏晉南北朝印章的地域差異和時代區別，已經能夠比較清楚地分清隋唐之後各個時代、政權印章的時代區別和等級區分。這樣，不僅對於古璽印的辨偽鑒定任務顯得比較容易了，更是進一步深入認識了古璽印在具體時期、具體用法上的許多細節問題。

考古學的貢獻之一，在於把科學的出土遺物，視為“典型器”與“標準器”，再以此來考察比對數以萬計的非考古出土資料（一般稱為“傳世品”），確認“傳世品”的真偽、時代、地域甚至作用。這樣，對於古璽印文化總體的建築，起着不可替代的基礎性的作用。考古學把散見的數萬古璽印資料，在去偽存真之後，由一般的古董收藏品，連綴成一個文化的整體，升華到可信的歷史文獻以及可靠的藝術史料的地位，升華到重建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材料中的地位。至於討論具體的鑒定與辨偽例證，本文有“貳·5 古璽印的鑒定與辨偽”一節。

壹·2·4 考古學對璽印文化著錄的貢獻

一 關於印譜

中國古代璽印的傳承方式，大致不外以下幾種：實物收藏、打本鈐印、墨拓、圖像與照片的描繪，以及包括作偽在內的種種“複制”。作為中國璽印文化，有一種特殊的著錄方式，這就是從北宋時發展起來的印譜。印譜分為集古印譜、藝術流派印譜和集藏印譜，第一種印譜中的著錄應當和出土有關，藝術流派印譜和出土基本無關，集藏印譜比較複雜，其中有出土物，也有藝術流派印。這裏不討論藝術流派印譜，集藏印譜則只討論

其中出土印章部分。

從北宋到明代，印譜基本上是以摹繪的形式存在。其中，宋元的某些著錄原本已然不存，現存世者多屬於後來的摹刻本。如此一摹再摹，其形貌的失真是難免的，學術價值、藝術價值都打了不少折扣。從明代顧從德編著的《集古印譜》以後，中國印譜逐漸走上了以打本為依據的道路，若古代遺傳的璽印是真品無疑，印譜的學術價值與藝術價值便很高。問題在於，從《顧氏集古印譜》到《十鐘山房印舉》，或多或少地摻入了偽印（至於印的作偽，在另一節討論），於是，筆者在對以往印譜進行評價時，認為“無譜不偽”。

大致以清代後期出版的《十鐘山房印舉》劃界，之後的集古印譜，特別是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後出版的印譜，大多著錄了近現代出土（包括考古出土和零星出土）資料。應當指出，近三十種考古學、文物學報刊雜誌中、數以百計的考古學報告和文物圖錄中也或多或少地披露過新出土的古代璽印，這裏，筆者只是討論集入印譜的資料。有的印譜出版已進入二十一世紀，但所取資料仍然是二十世紀的收穫。有關印譜粗略地分一分，可見有如下幾類。

1 綜合性印譜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王人聰《新出歷代璽印集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2年），王人聰《新出歷代璽印集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1987年），《中國美術全集·書法篆刻》（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年），蕭高洪等《中國歷代璽印精品博覽》（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中國璽印篆刻全集》（上海書畫出版社，1997年），黃惇《中國歷代印風系列》（關於非流派印章的若干卷）（重慶出版社，1999年），集古齋牟日易《古代璽印輯存》（香港榮寶齋有限公司，2004年）。

2 按出土地、收藏地、收藏者集譜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黑龍江古代官印集》（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故宮博物院藏印選》（文物出版社，1982年），《周叔毀先生捐獻璽印選》（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1984年），《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87年），蕭明華《雲南少數民族官印集》（雲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王翰章《陝西出土歷代璽印選編》（三秦出版社，1990年），歐朝貴等《西藏歷代藏印》（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上海書店出版社，1991年），張英等《吉林出土古代官印》（文物出版社，1992年），王翰章《陝西出土歷代璽印續編》（三秦出版社，1993年），曹錦炎《黃賓虹古璽印釋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95年），《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文物出版社，1997年），賴非《山東新出土古璽印》（齊魯書社，1998年），王綿厚、郭收信《遼海印信圖錄》（遼海出版社，2000年），錢淦、吳慧虞《常熟博物館藏印集》（人民美術出版社，2002年），《南京市博物館藏印選》（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

3 專題性集譜

羅福頤等《西夏官印彙考》（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康殷《古圖形璽印彙》（河北美術出版社，1983年），葉其峰《故宮博物院藏肖形印選》（文物出版社，1984年），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韓天衡《秦漢鳥蟲篆印選》（上海書店出版社，1987年），高明《古陶文彙編》（其中有押印陶文）（中華書局，1990年），景愛《金代官印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康殷《古圖形璽印彙續集》（河北美術出版社，1991年），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年），施元亮《花押印匯》（上海書畫出版社，1995年），溫廷寬《中國肖形印大全》（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楊廣泰《宋元古印輯存》（文物出版社，1995年），高文、高成剛《巴蜀銅印》（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蕭春元《珍秦齋藏印秦印篇》（臨時澳門市政局，2000年），莊新興《戰國璽印分域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蕭春元《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基金會，2001年），孫慰祖《唐宋元私印押記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周曉陸《元押》（江蘇美術出版社，2001年）。

筆者所見未廣，以上列舉肯定有所缺漏。有的印譜中也包含藝術流派印內容，如《中國美術全集·書法篆刻》、《中國歷代印風系列》、《中國璽印篆刻全集》、《常熟博物館藏印集》、《南京市博物館藏印選》等等。即使集古印譜中，在三類中也有彼此交叉，如《珍秦齋藏印秦印篇》、《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既可以劃為